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 
號10樓

承辦人：陳詠翰

電話：02-23801739

電子信箱：095512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23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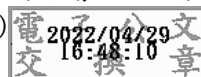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23015A0C\_ATTCH11.pdf）

主旨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 
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相關申  
請書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事字  
第1110502301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 
（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  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  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  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  
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  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  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  
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  
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  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  
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  
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
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  
投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 
署高屏澎東分署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4/29



1110527140